

2020年第一季度全省法院 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一、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基础数据

全省平台数据显示，1—3月，全省法院受理案件103325件，同比下降43.86%，其中，旧存23487件，同比下降65.1%；新收79838件，同比下降31.62%；审执结62929件，同比下降30.85%；未结40396件，同比下降56.58%。

1. 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全省法院受理诉讼案件66284件，同比下降43.76%，占受案总数的64.15%。其中，旧存16347件，同比下降55.94%；新收49937件，同比下降38.17%。审结38358件，同比下降40.95%。未结27926件，同比下降47.21%。诉讼案件结案率57.87%，同比提高2.75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整体结案率（60.9%）3.03个百分点。诉讼案件结收比76.81%，同比下降3.62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整体结收比（78.82%）2.01个百分点。

2. 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7041件，同比下降44.03%，占受案总数的35.85%（以上数据为全省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提取）。

以下数据由执行局提供：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7050件，同比下降44.02%，案件总量占全国执行案件总量的1.28%。其中，旧存案件7139件，同比下降76.36%，新收案件29911件，同比

下降 16.89%。已结案件 24577 件,同比下降 5.61%,未结案件 12473 件,同比下降 68.93%。执结率为 66.33%,同比提高 26.99 个百分点,位居全国法院第 1 位,执行案件结收比为 82.17%,同比提高 9.82 个百分点。全省法院首执案件数为 24314 件,同比下降 48.89%,占全部执行案件总数的 65.62%,占全国法院首执案件数的 1.1%,执行到位率 15.99%,全国法院排名第 4 位。

四项核心指标及 18 项质效指标情况: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87.38%,全国排名第 8 位;首执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全国排名并列第 1 位;信访案件办结率 63.64%,全国排名第 17 位;首执案件执结率 60.63%,全国排名第 1 位。执行质效 18 项指标中,除“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平均用时”无数据外,其余 17 项指标中有 12 项指标在全国排名靠前(1-10 位)、有 3 项指标在全国排名中游(11-20 位)、有 2 项指标靠后(21-32 位),其中有 14 项指标超过或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3 项指标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分别是“终本率”、“终结率”、“保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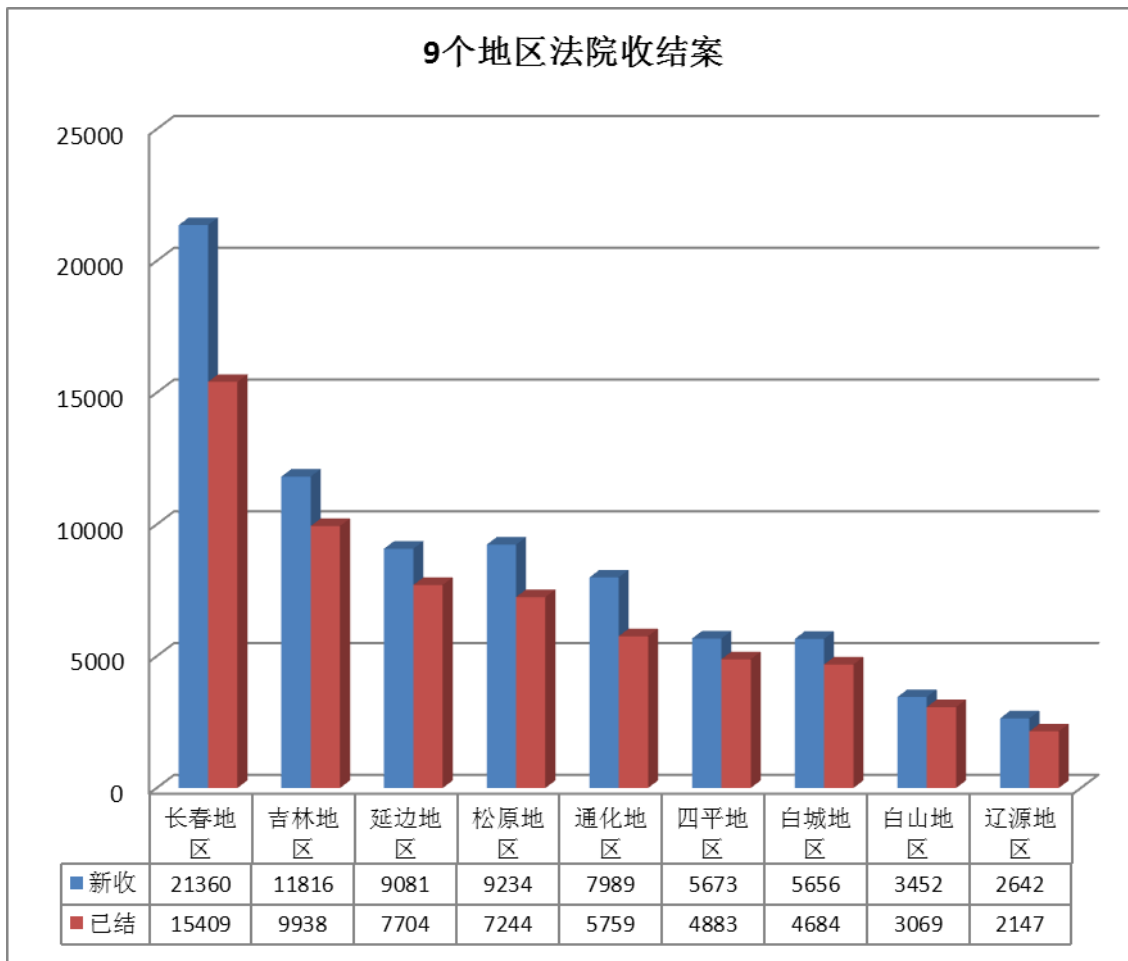
3. 各审级、各类型案件受案情况。全省法院受理一审案件 50783 件,同比下降 46.43%,占比最大,为 49.15%;二审案件(含复核) 6298 件,同比下降 33.47%,占比 6.1%;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1666 件,同比下降 39.88%,占比 1.61%;再审案件 513 件,同比下降 33.12%,占比 0.5%;赔偿案件 145 件,同比下降 50.85%,

占比 0.14%；执行案件 37041 件，同比下降 44.03%，占比 35.85%；刑罚变更类案件 1626 件，同比下降 51.87%，占比 1.57%；管辖类案件 300 件，同比下降 22.88%，占比 0.29%；其他类案件 4953 件（包括区际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协助、司法制裁、强制清算与破产等类型案件），同比下降 17.42%，占比 4.79%。全省法院审结案件中，排在前十位的民事案由、刑事罪名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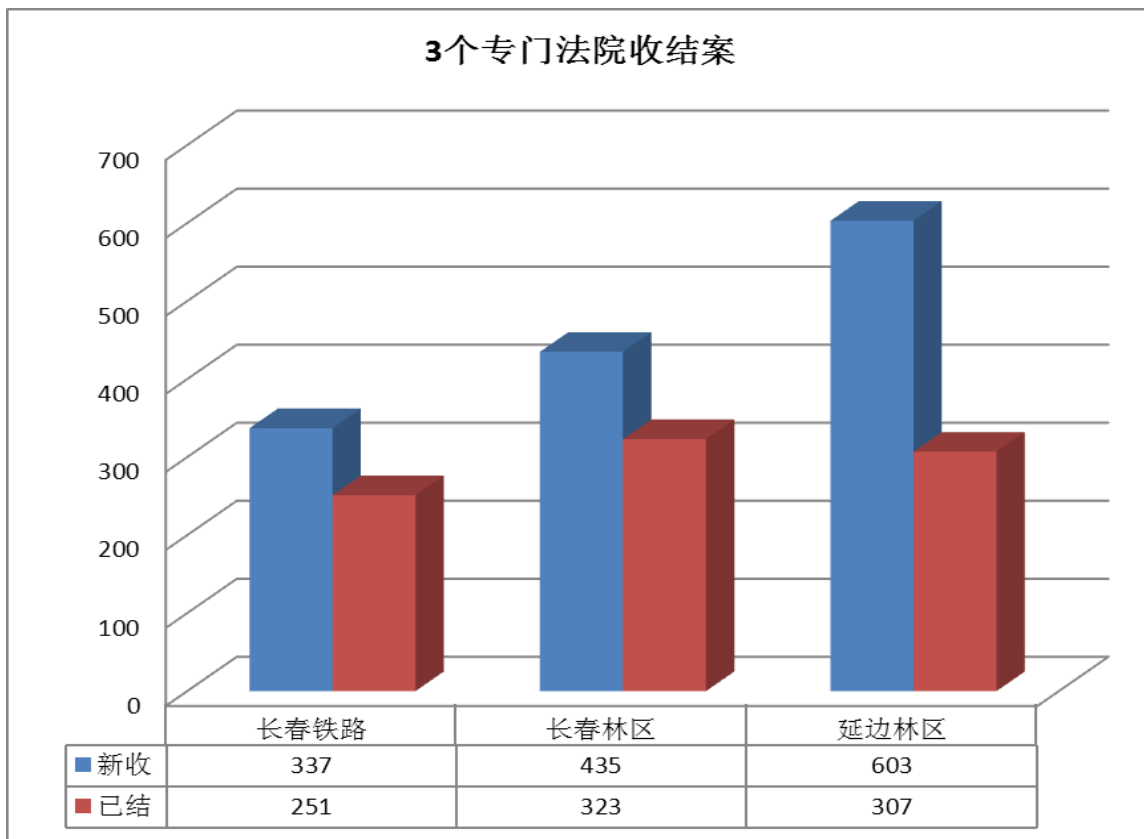




4. 九个地区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受理各类案件 99418 件，同比下降 44.53%；其中，旧存 22515 件，同比下降 65.89%；新收 76903 件，同比下降 32.07%。审执结 60837 件，同比下降 31.27%；未结 38581 件，同比下降 57.47%。结案率为 61.19%，同比提高 11.8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60.90%）0.29 个百分点。结收比为 79.11%，同比提高 0.93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法院结收比（78.82%）0.29 个百分点。人均受案 35.07 件，同比减少 29.05 件、下降 45.31%；人均结案 21.46 件，同比减少 10.21 件、下降 32.24%。见下图。



5. 三个专门法院收结案情况。受理各类案件 1596 件，同比提高 28.5%，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1.54%；其中，旧存 221 件，同比下降 28.01%；新收 1375 件，同比提高 47.06%。审执结 881 件，同比提高 8.9%。未结 715 件，同比提高 65.13%。结案率为 55.2%，同比下降 9.94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法院结案率（60.9%）5.7 个百分点。结收比为 64.07%，同比下降 22.45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法院结收比（78.82%）14.75 个百分点，人均受案 7.9 件，同比增加 1.46 件、提高 22.67%，人均结案 4.36 件，同比增加 0.17 件、提高 4.06%。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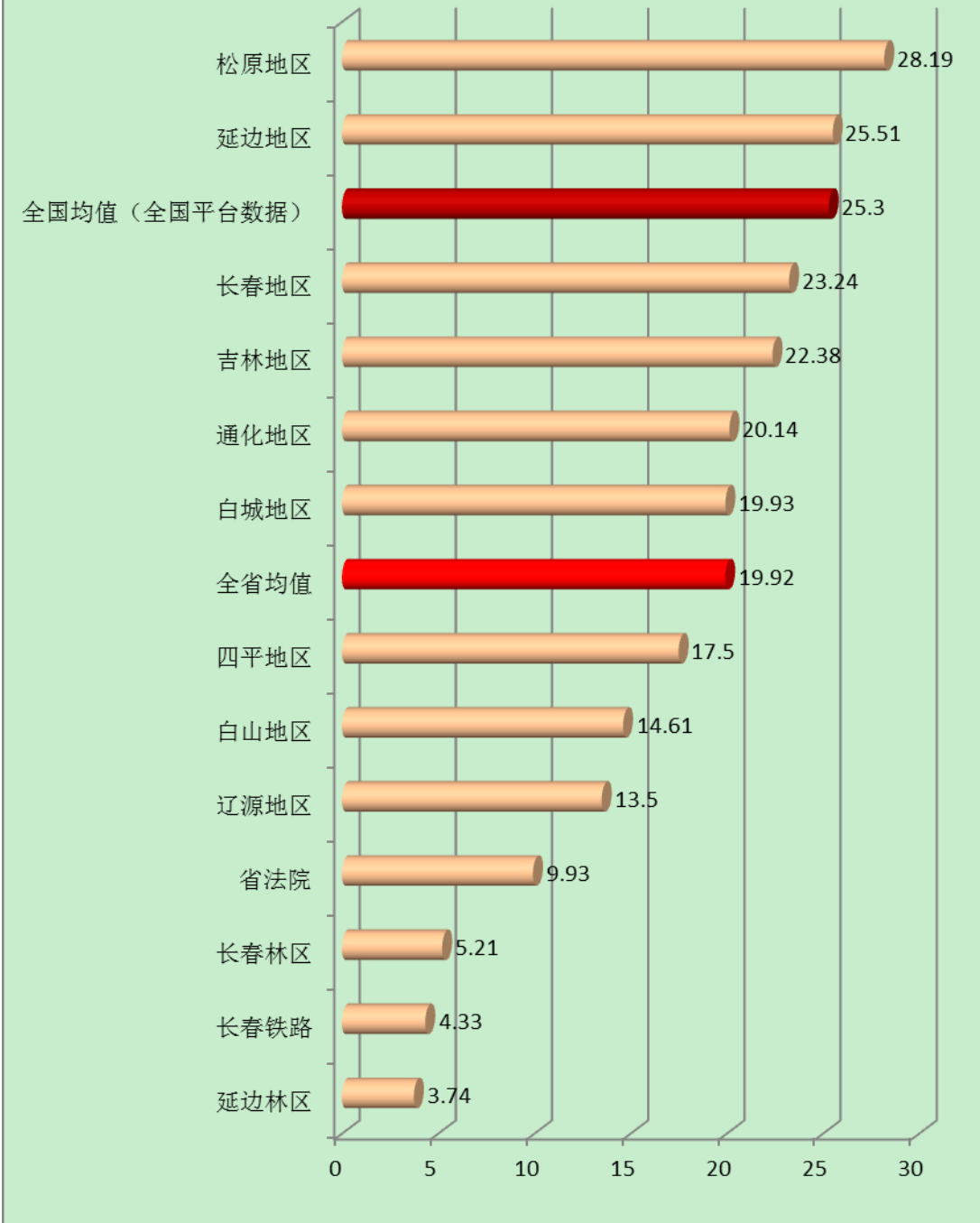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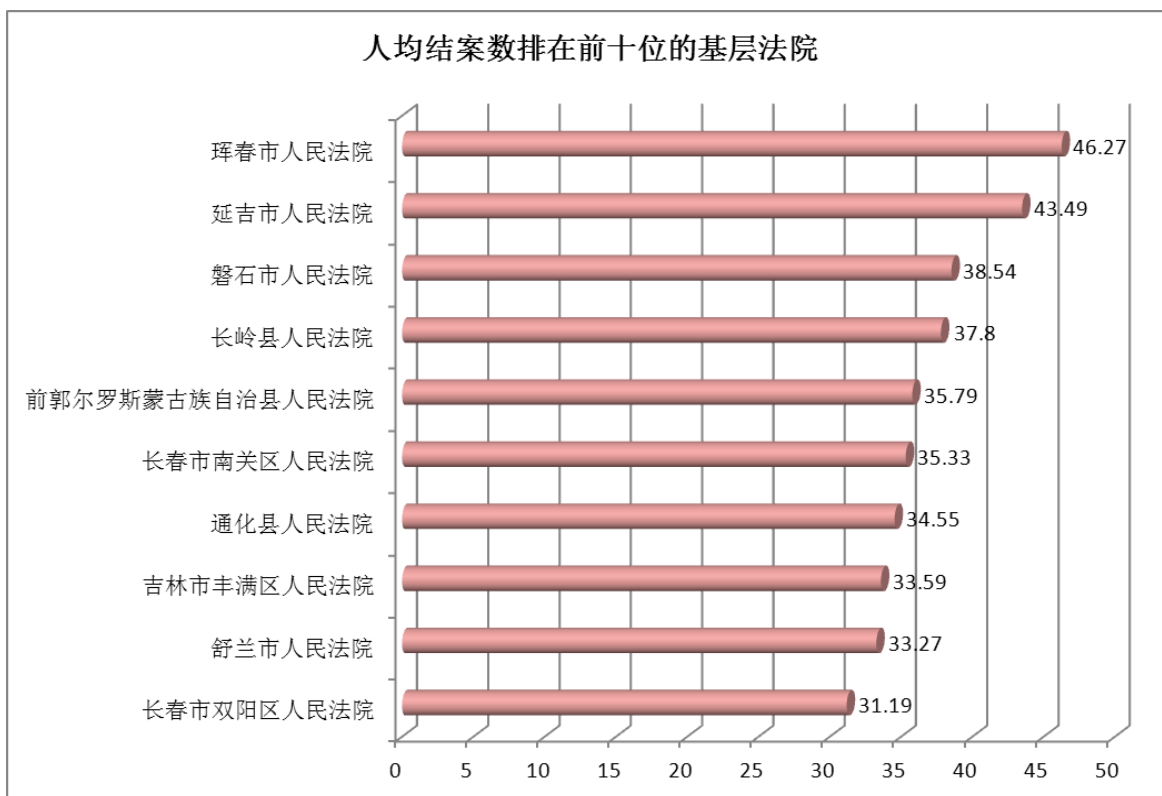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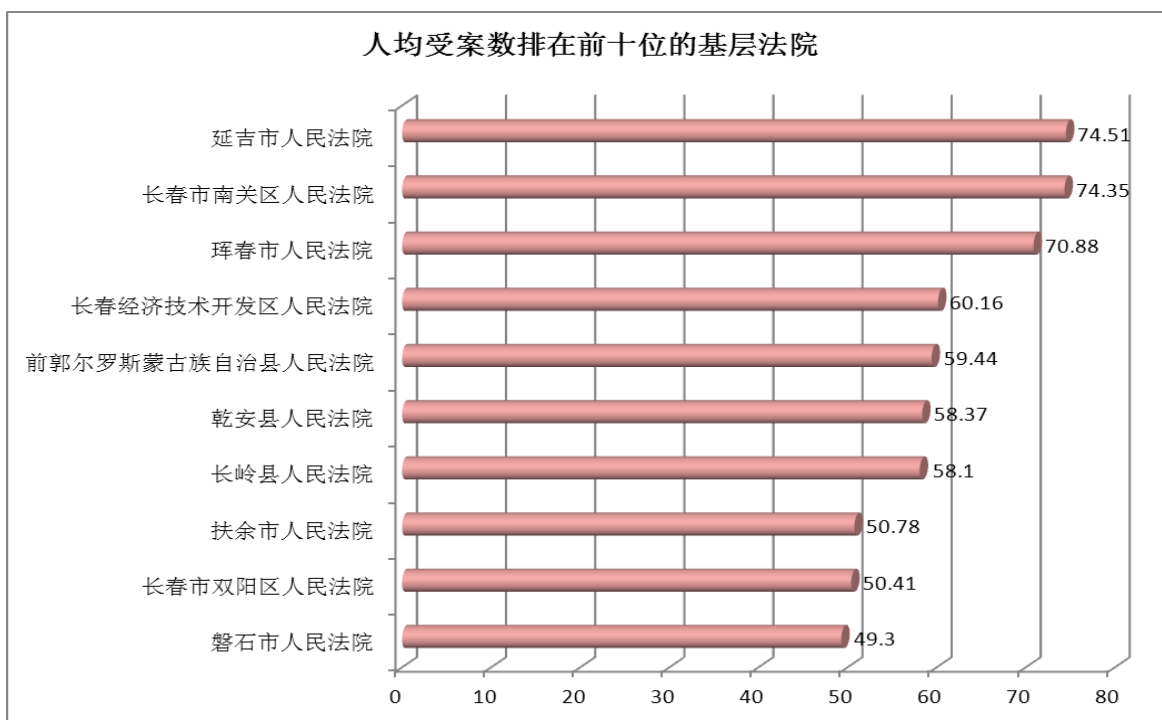
6. 人均受理、审结案件情况。全省法院现有员额法官 3159 人,同比增加 45 人。全省法院人均受案 32.71 件,同比减少 26.31 件、下降 44.58%。人均结案 19.92 件,同比减少 9.28 件、下降 31.78%。省法院及 12 个地(辖)区法院人均受案数均低于全国均值,松原地区、延边地区、长春地区、吉林地区 4 个地区人均受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其中,松原地区是全省法院人均受案数量最多的地区,约是地方法院人均受案数量最少的白山地区的 1 倍,约是长春铁路的 4 倍。同时,延吉市法院等 10 家基层法院人均受案数量较多,人均办案压力较大。松原地区、延边地区、长春地区、吉林地区、通化地区、白城地区 6 个地区人均结案数超

过全省法院均值，其中，松原地区、延边地区人均结案数超过全国法院人均结案均值，松原地区是全省人均结案数量最多的地区，约是地方法院人均结案数量最少的辽源地区的 1 倍，约是延边林区的 4 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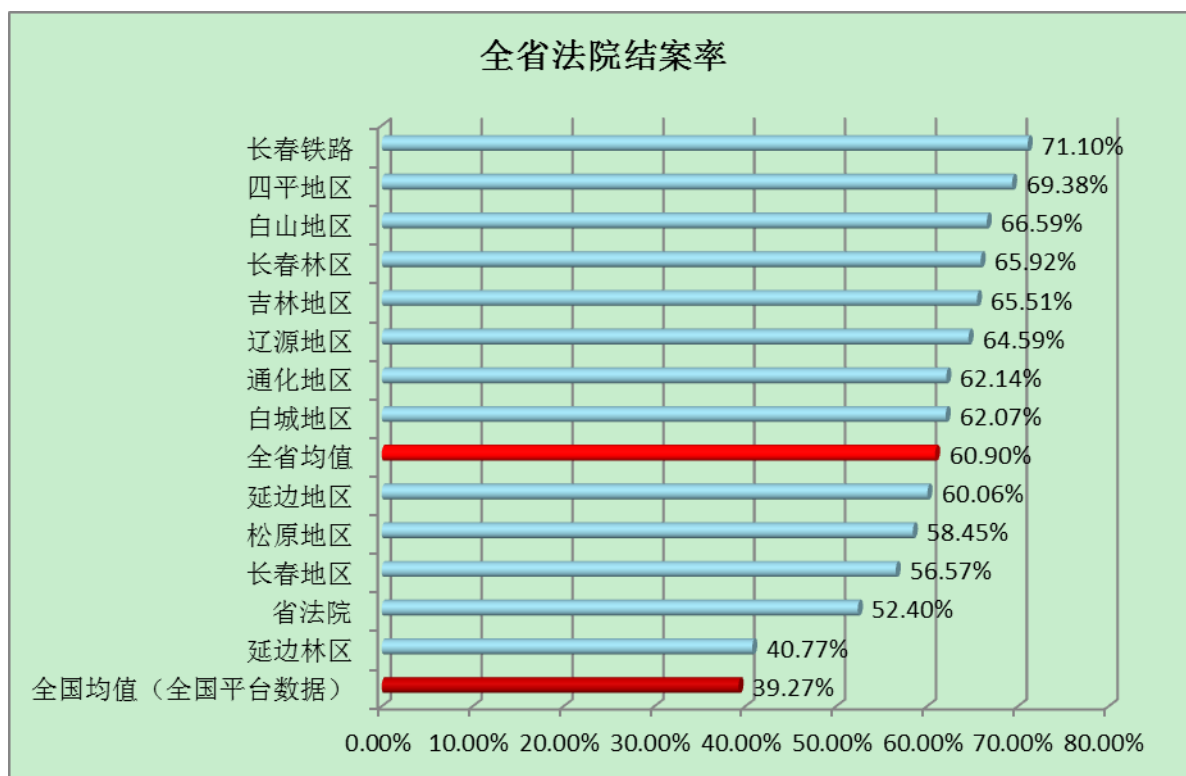
全省法院人均结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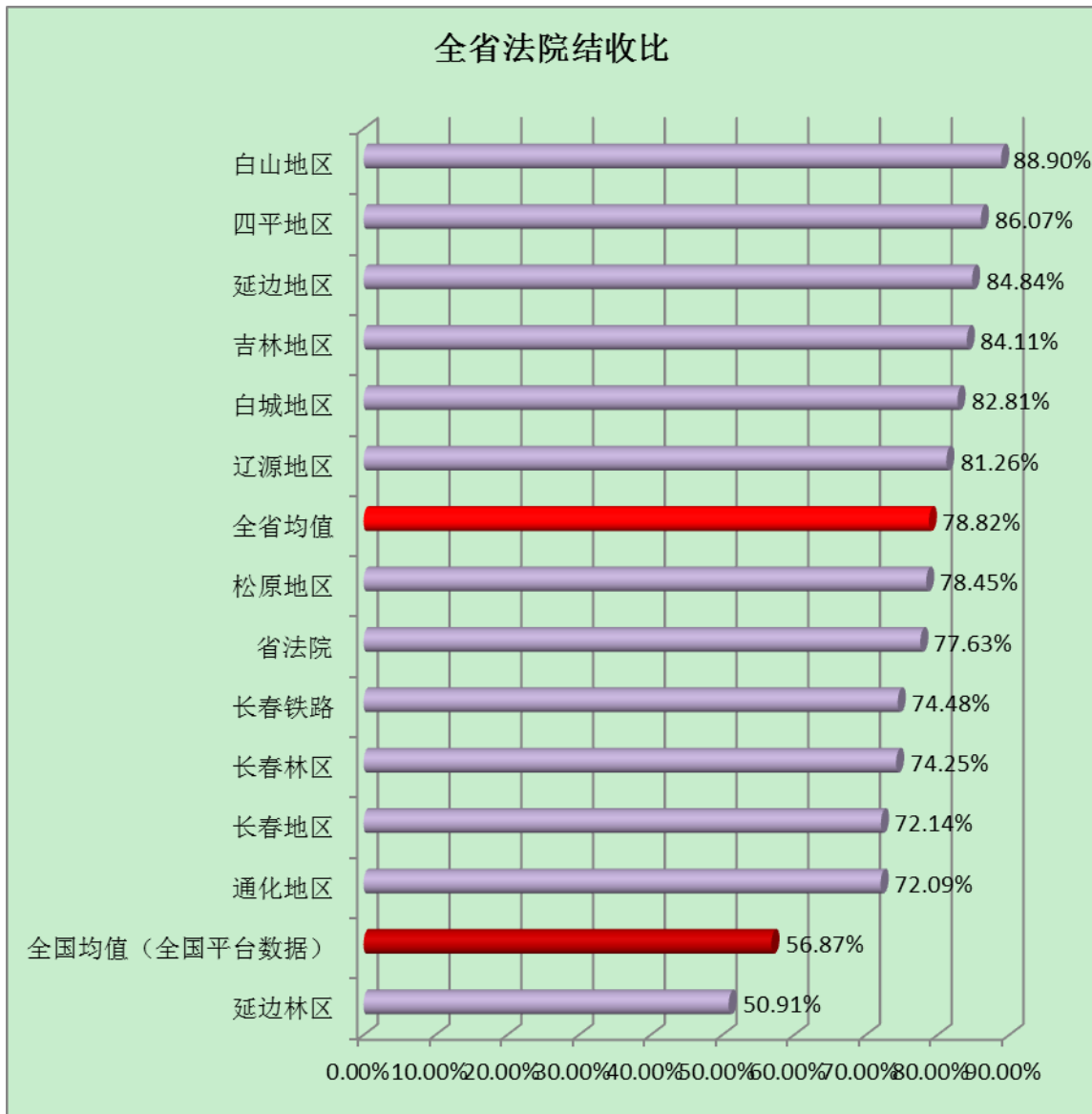
（三）审判执行效率情况

1. 结案率（含执行）。全省法院结案率达到 60.9%，同比提高 11.46 个百分点，省法院及 12 个地（辖）区结案率均高于全国均值。除延边林区、省法院、长春地区、松原地区、延边地区外，其它 8 个地（辖）区结案率超过全省法院均值，仅延边林区未达到省高院对各中院审判绩效考核结案率第一季度考核目标值（52%）。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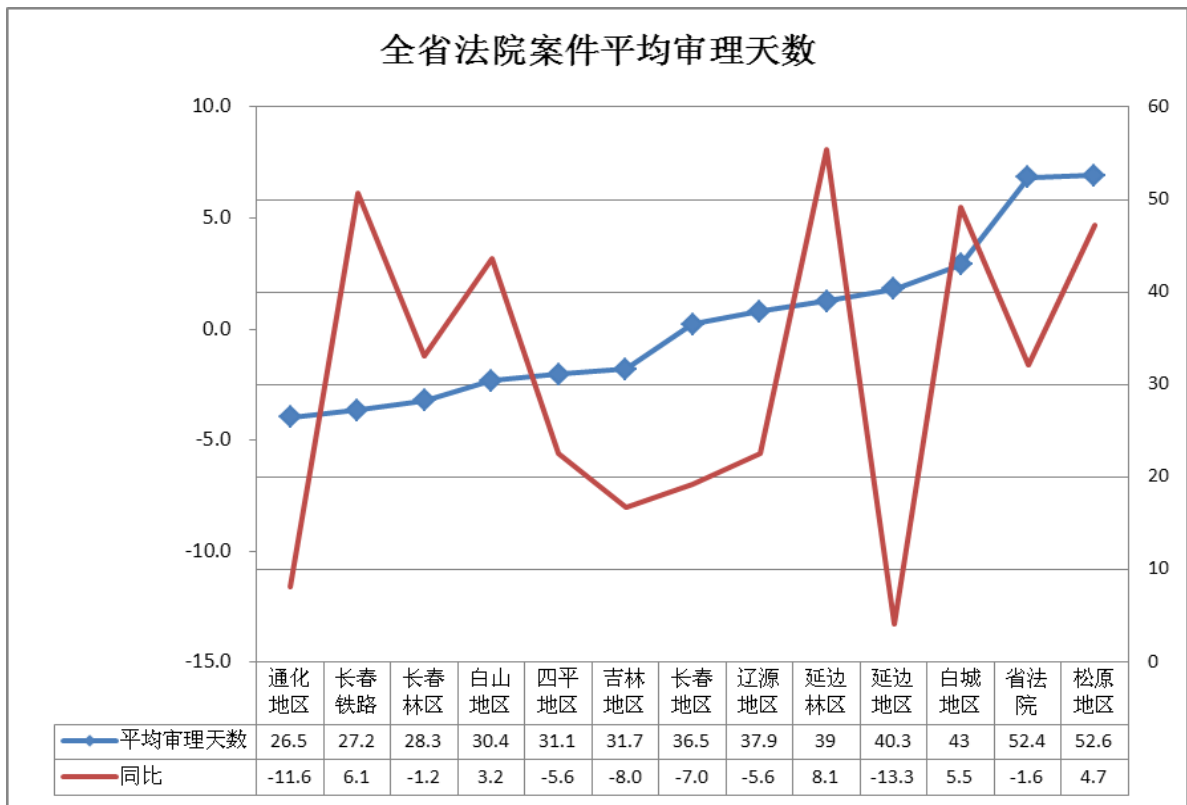
2. 结收比（含执行）。全省法院结收比达到 78.82%，同比提高 0.87 个百分点，除延边林区外，省法院及其它 11 个地（辖）区结收比均高于全国均值。白山、四平、延边、吉林、白城、辽源 6 个地区法院结收比超过全省法院均值。仅延边林区未达到省

高院对各中院审判绩效考核结收比第一季度考核目标值（63%）。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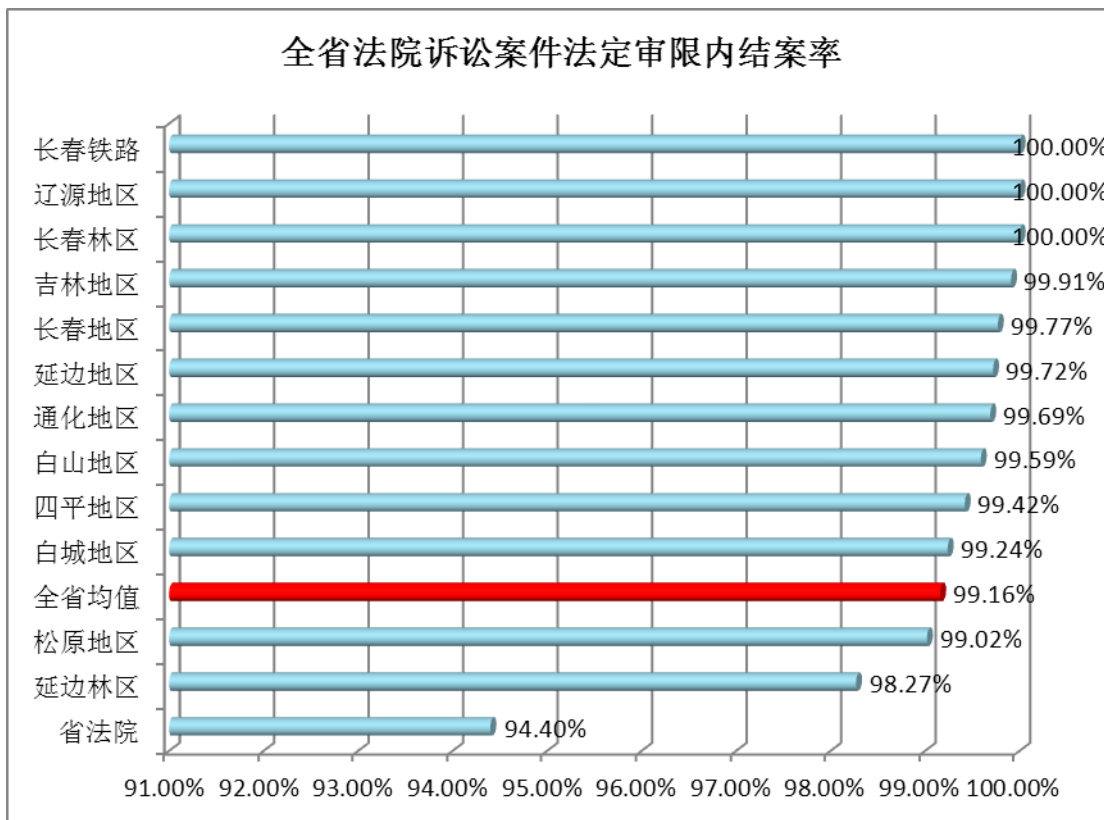


3.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不含执行）。全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7.3 天，同比减少 5 天。通化地区、长春铁路、长春林区、白山地区、四平地区、吉林地区、长春地区 7 个地（辖）区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延边、通化、吉林、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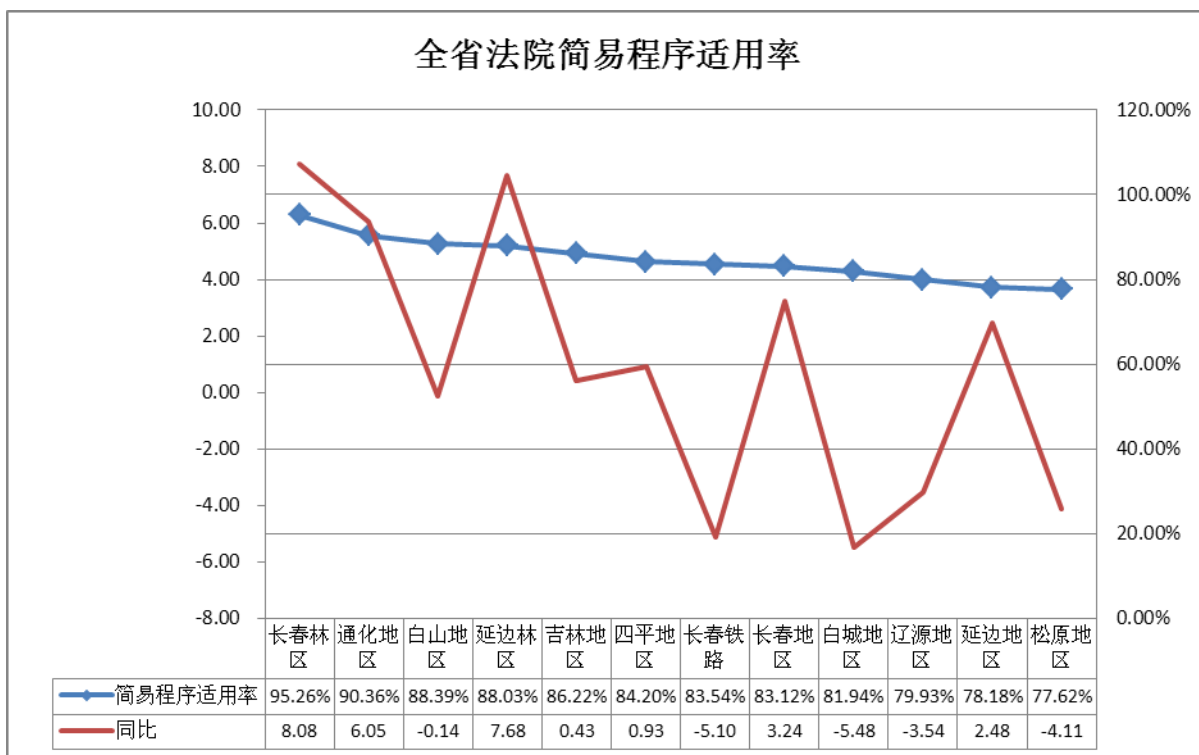
辽源、四平、长春林区 7 个地（辖）区及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下降，延边林区、长春铁路、白城、松原、白山 5 个地（辖）区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提高。见下图。



4.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全省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16%，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除省法院、延边林区、松原地区外，其它 10 个地（辖）区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全省均值。见下图。



5. 简易程序适用率。全省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3.13%，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长春林区、通化、白山、延边林区、吉林、四平、长春铁路7个地（辖）区简易程序适用率超过全省法院均值。长春林区、延边林区、通化、长春、延边、四平、吉林7个地（辖）区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提高，白城、长春铁路、松原、辽源、白山5个地（辖）区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下降。见下图。



6. 案件归档情况。截至 3 月 31 日，全省法院已结案件逾 1 个月未归档 1289 件，卷宗归档率为 99.63%。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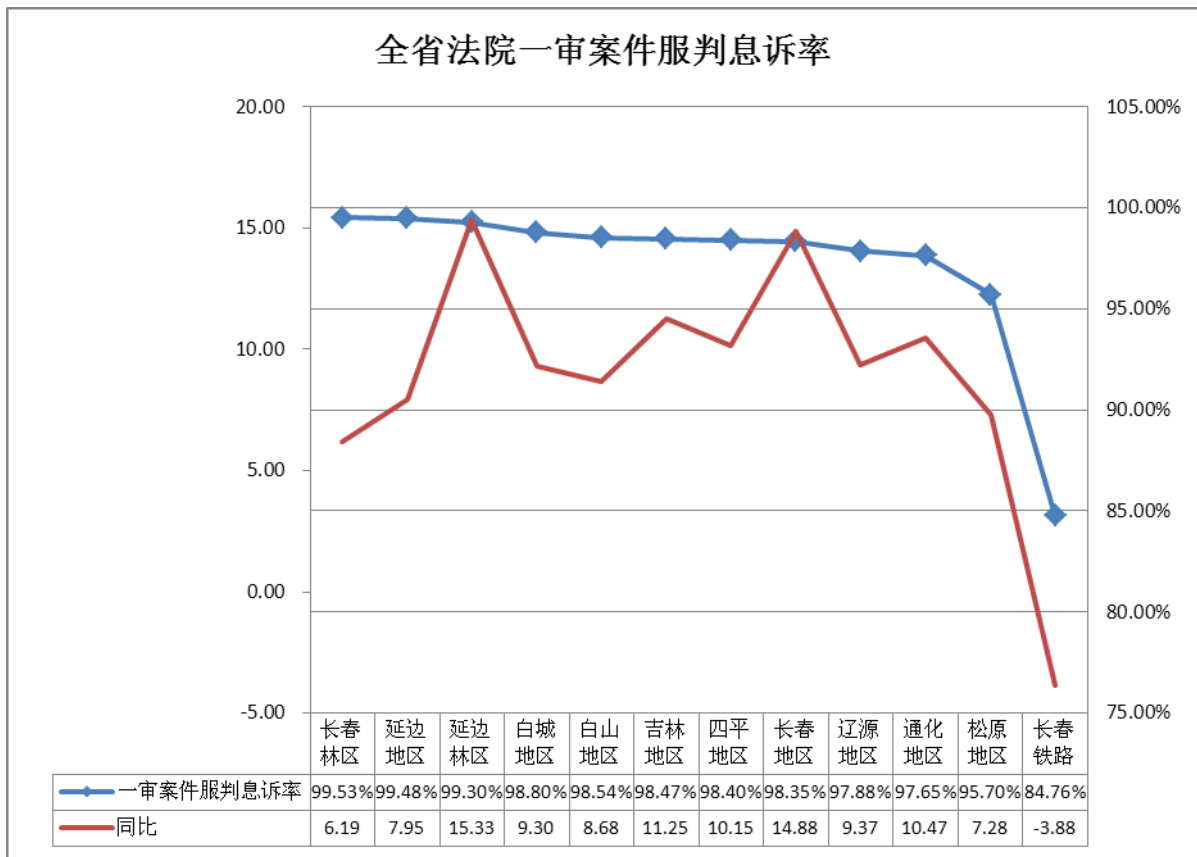
全省法院逾 1 个月未归档案件统计表

法院	已归档案件数	未归档案件数	归档率
长春林区	1569	0	100.00%
长春铁路	1296	0	100.00%
松原地区	38217	1	100.00%
通化地区	25295	1	100.00%
辽源地区	13111	1	99.99%
白山地区	15020	2	99.99%
吉林地区	53885	10	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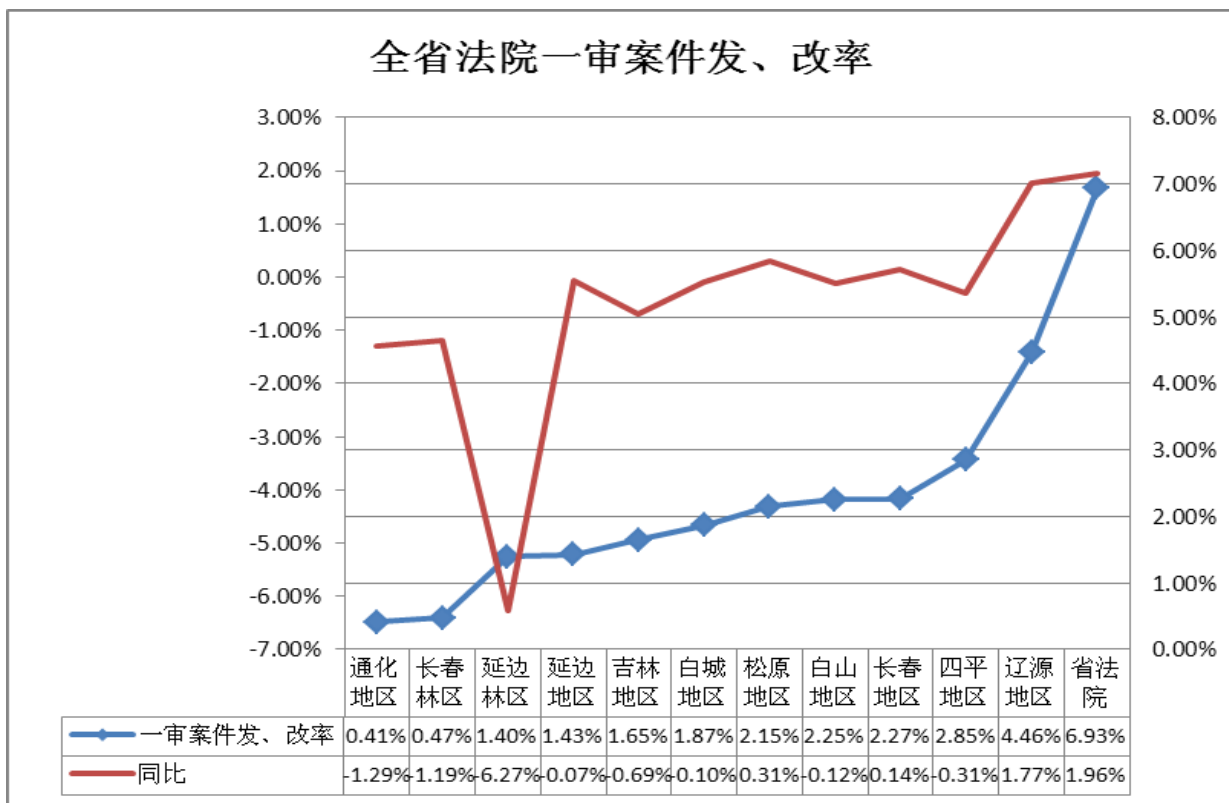
白城地区	26687	21	99.92%
延边地区	37343	85	99.77%
四平地区	31129	171	99.45%
长春地区	94445	542	99.43%
延边林区	1916	13	99.33%
省法院	7282	442	94.28%
合计	347195	1289	99.63%

(四) 审判质量效果情况 (不含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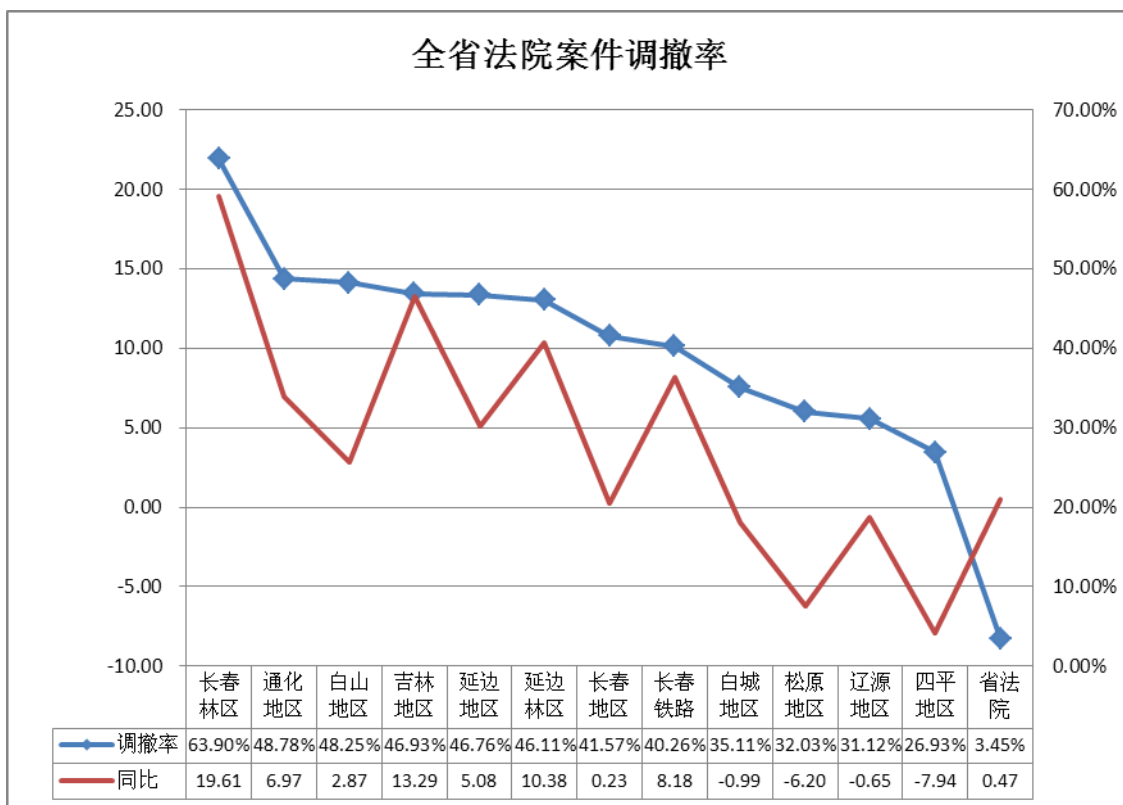
1.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8.15%，同比提高10.79个百分点。其中，长春林区、延边、延边林区、白城、白山、吉林、四平、长春8个地(辖)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超过全省均值。除长春铁路外，其它11个地(辖)区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均同比提高。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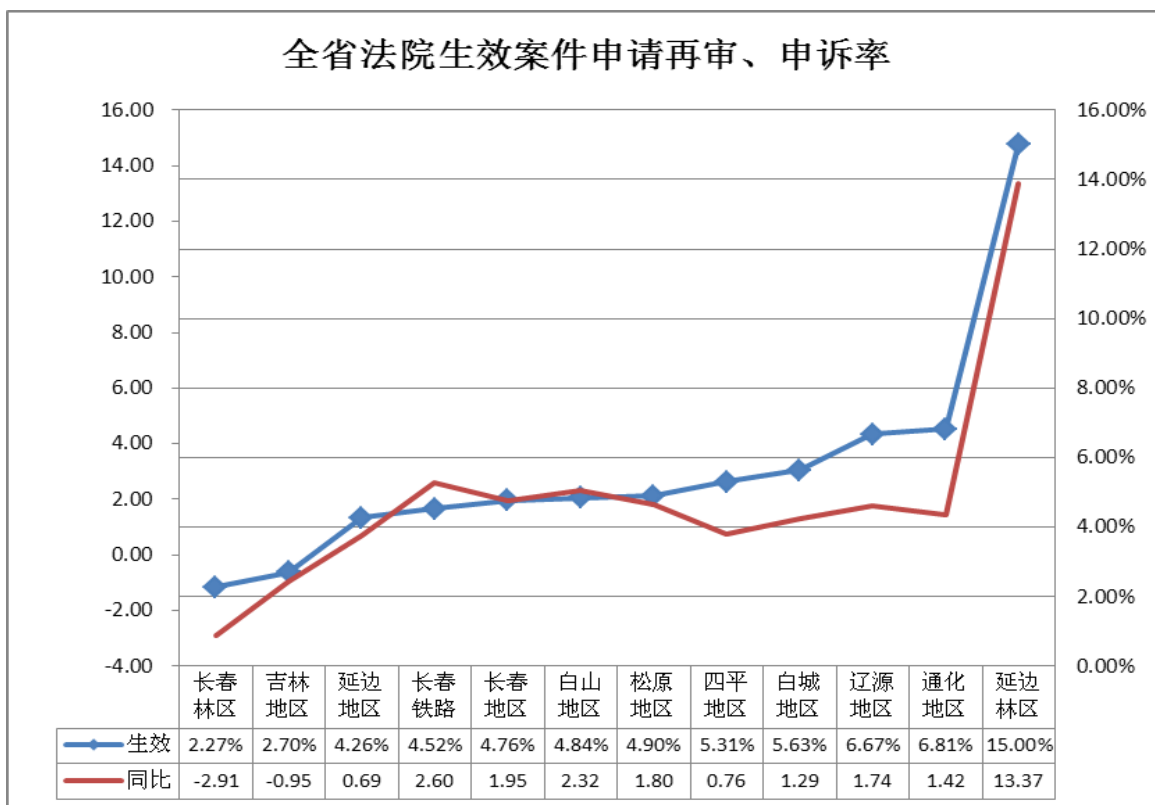
2. 一审案件发、改率。全省法院一审案件发、改率为 2.07%，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通化地区、长春林区、延边林区、延边地区、吉林地区、白城地区 6 个地（辖）区一审案件发、改率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其中，长春铁路无一审发改案件，同比持平，延边林区、通化、长春林区、吉林、四平、白山、白城、延边 8 个地（辖）区一审案件发、改率同比下降，省法院及辽源、长春、松原 3 个地区一审案件发、改率同比提高。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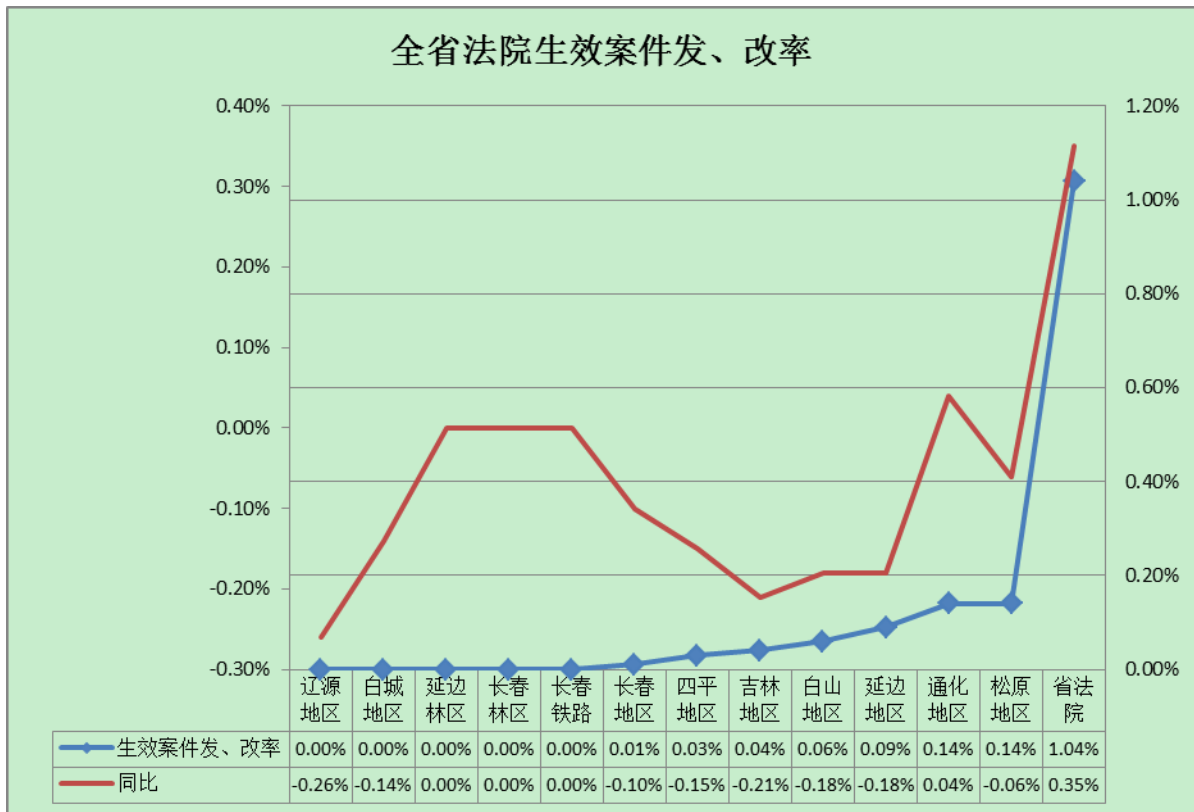
3. 案件调撤率。全省法院案件调撤率为 39.96%，同比提高 2.24 个百分点。其中，长春林区、通化、白山、吉林、延边、延边林区、长春、长春铁路 8 个地（辖）区案件调撤率高于全省法院均值。除四平、松原、白城、辽源 4 个地区案件调撤率同比下降外，省法院及其它 8 个地（辖）区法院案件调撤率均同比提高。见下图。



4.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全省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为 4.71%，同比提高 1.28 个百分点。其中，长春林区、吉林、延边、长春铁路 4 个地（辖）区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除长春林区、吉林地区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同比下降，其它 10 个地（辖）区同比均提高。见下图。



5. 生效案件发、改率。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发、改率为 0.22%，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其中，长春铁路、辽源地区、白城地区、延边林区、长春林区 5 个地（辖）区法院无生效发改案件，其他 7 个地（辖）区法院生效案件发、改率均低于全省均值，辽源、吉林、白山、延边、四平、白城、长春、松原 8 个地区生效案件发、改率同比下降，延边林区、长春林区、长春铁路 3 个地（辖）区同比持平，省法院及通化地区同比提高。见下图。



（五）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情况（立案庭提供）

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开通以来，我省在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中保持居于全国“第一方阵”。截至 3 月 31 日，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平均得分 79.9 分，位居全国第 5 名。其中，长春铁路、长春林区、吉林地区、白城地区、松原地区、延边地区、延边林区、辽源地区 8 个地（辖）区法院超过全省均值，诉讼服务质效较好。全省法院诉前调解 19214 件，一审新收民事案件为 32428 件，诉前调解案件占比为 59.25%，调解成功案件 11387 件，导出调解成功与一审民事新收案件比为 35.11%，调解成功率为 59.26%。

（六）其它审判工作情况

1. **入额院庭长办案情况。**全省法院入额院庭长承办案件48408件，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46.85%；结案30560件，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48.56%；结案率63.13%，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均值（60.9%）2.23个百分点。其中，入额院领导承办案件5228件，结案3469件，结案率6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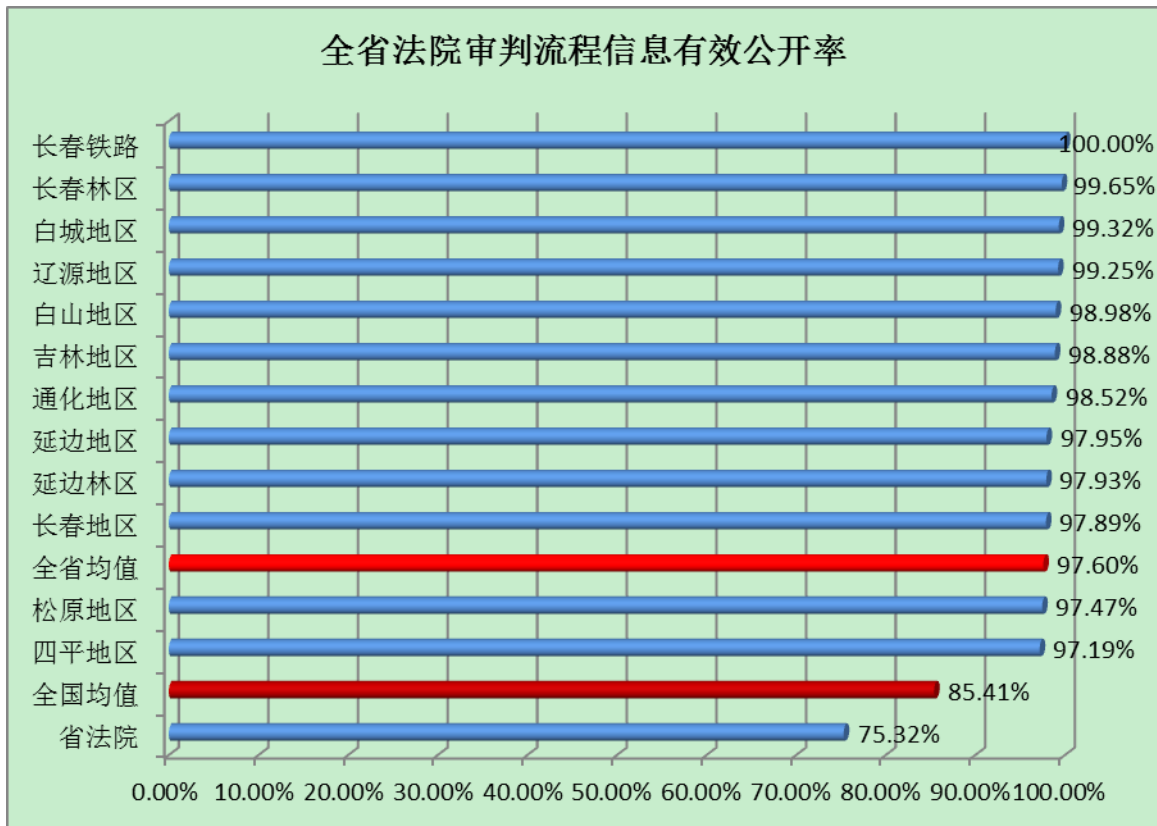
2. **法官会议情况。**全省法院均按照司改要求，组织召开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发挥了一定的功能作用。目前，法官会议尚无法统计相关数据。

3. **审判委员会工作情况。**全省法院共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190次，同比减少98次，下降34.02%；研讨案件414件，同比减少220件，下降34.7%；研讨文件90件，同比减少37件，下降2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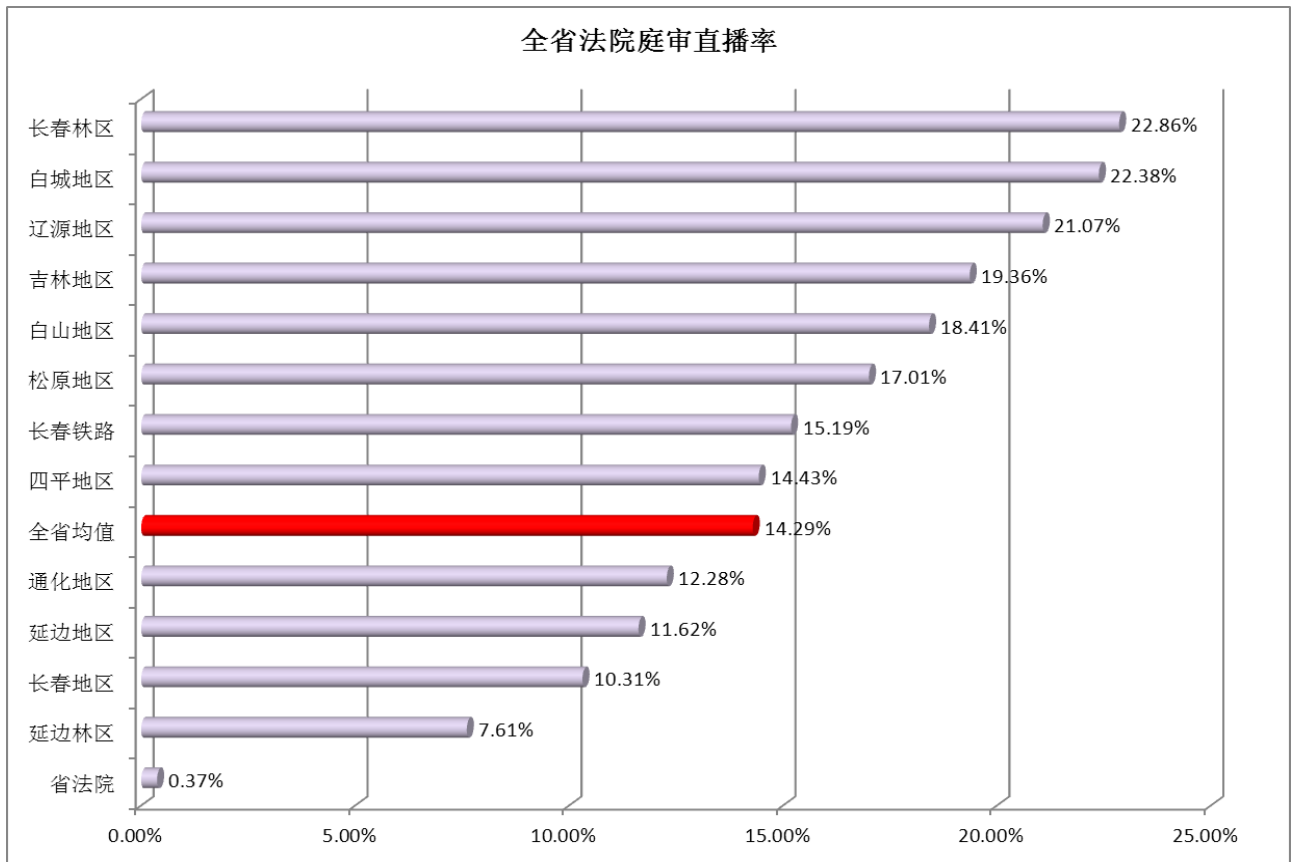
（七）司法公开情况

1.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44509件，案件公开率为100%，有效公开案件43441件，有效公开率为97.6%，高于全国均值（85.41%）12.19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一位。长春铁路辖区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为100%，12个地（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均高于全国均值，除省法院、四平地区、松原地区外，其它10个地（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均超过全省均值。同时，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成功发送电子送达32249次，位居全国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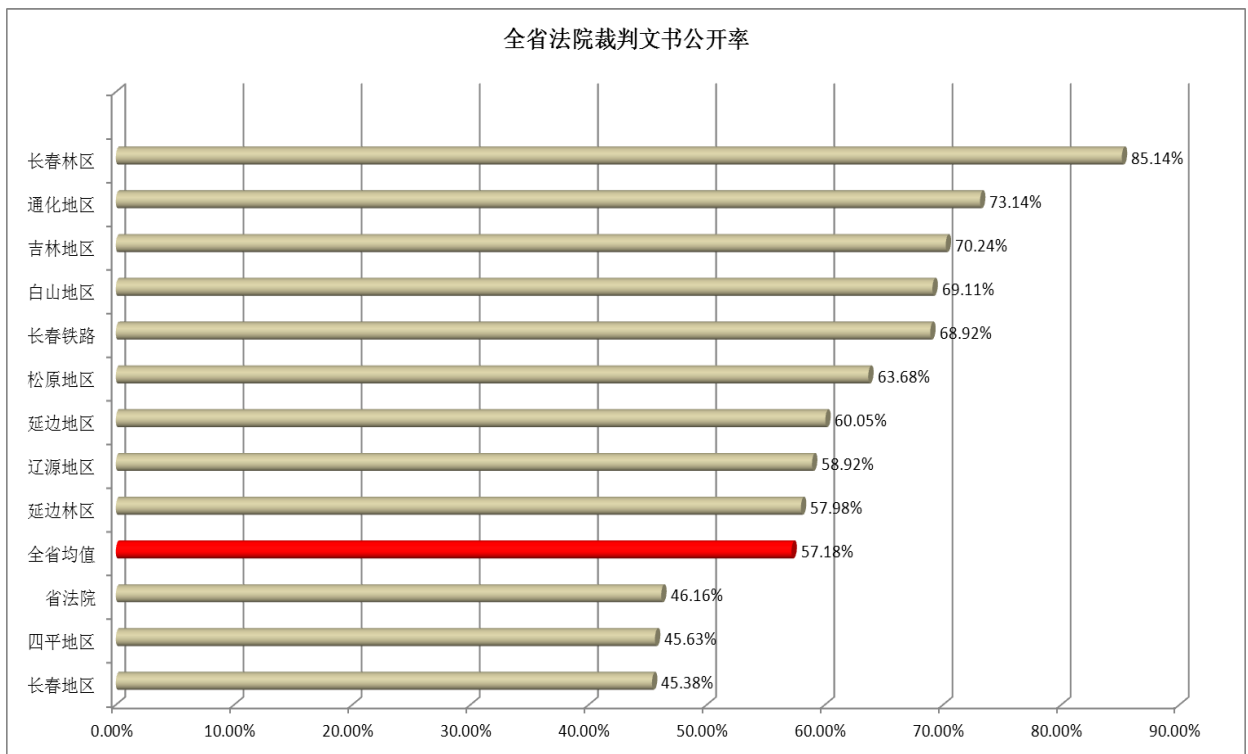
位；诉讼文书、笔录信息公开 6545 篇，位居全国第 2 位。见下图。



2. 庭审活动公开。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9240 场，庭审直播率为 14.29%，日均直播案件 142.15 场，直播法官 1473 人，庭审直播案件观看量 2936882 次。其中，省法院及延边林区、长春地区、延边地区、通化地区 4 个地（辖）区庭审直播率低于全省均值。见下图。



3. 裁判文书公开。全省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 2020 年第一季度作出的裁判文书 29520 篇,公示 2020 年第一季度作出的不公开文书信息 6464 篇,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为 57.18%。除长春地区、四平地区、省法院外,其它 10 个地(辖)区裁判文书公开率均超过全省均值。见下图。



（八）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情况

全省法院受理对外委托评估鉴定案件 2317 件，同比减少 2792 件，下降 56.19%；结案 1095 件，同比减少 1532 件，下降 58.32%；结案率 47.26%，同比下降 2.41 个百分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案尚未结案的 537 件，其中，松原地区 193 件、长春地区 105 件、吉林地区 71 件、辽源地区 48 件、白山地区 31 件、白城地区 27 件、延边地区 26 件、通化地区 20 件、长春林区 7 件、四平地区 5 件、延边林区 2 件、长春铁路 2 件。

新收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 50 件，同比增加 4 件、提高 8.7%；结案 37 件，同比增加 18 件、提高 94.74%；结案率 74%，同比提高 32.7 个百分点；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核准率为 64.86%，同比下降 3.56 个百分点。